

网络设备更正公告
(招标编号: 2021-JK22-W1100)

一、内容:

原公告中: 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

(一)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:

1.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
2.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
3.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
4.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
5.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,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
6.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(二) 国有企业; 事业单位; 军队单位; 成立三年以上的非外资控股企业。

(三)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,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。生产型企业的生产场经营地址或者注册登记地址为同一地址的, 非国有销售型企业的股东和管理人员(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监事)之间存在近亲属、相互占股等关联的, 也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。近亲属指夫妻、直系血亲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。

(四)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失信名单、军队供应商暂停名单, 未在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内, 未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。

※(五)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※(六) 本项目特定资质: 无。

※(七) 投标企业应当为生产企业, 具备生产投标产品的关键设备, 在履约环节不得违法分包, 一经发现存在违法分包行为, 分包和被分包企业均将受到相关处罚。

现更正为:

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

(一)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:

1.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
2.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
3.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
4.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
5.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,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
6.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

(二) 国有企业；事业单位；军队单位；成立三年以上的非外资控股企业。

(三)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。生产型企业的生产场经营地址或者注册登记地址为同一地址的，非国有销售型企业的股东和管理人员（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监事）之间存在近亲属、相互占股等关联的，也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。近亲属指夫妻、直系血亲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。

(四)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失信名单、军队供应商暂停名单，未在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内，未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。

※(五)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※(六) 本项目特定资质：无。

其余事项不变

二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 某部
地 址： 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
联 系 人： 曹助理
电 话： 0516-82371074
电 子 邮 件： /

招 标 代 理 机 构： 江苏中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地 址： 徐州市云龙区郭庄路世茂广场SOHO3号楼17层
联 系 人： 蒋工
电 话： 0516-83906677
电 子 邮 件： 1076938897@qq.com

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蒋工（签名）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江苏中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